

老年人的“万一”

维权篇





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
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

老年人的“万一”

维权篇

Laonianren de Wanyi



上海教育出版社
SHANGHAI EDUCATION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老年人的“万一”. 维权篇 / 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编写委员会编.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5.7

ISBN 978-7-5444-6462-8

I. ①老… II. ①上… III. ①老年人—生活—通俗读物②法律—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Z228.3②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59050号

老年人的“万一”

——维权篇

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编写委员会 编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 海 教 育 出 版 社 易文网 www.ewen.co
地 址	上海市永福路 123 号
邮 编	200031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常熟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1000 1/16 印张 7.25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4-6462-8/G·5312
定 价	26.00 元

(如发现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编写委员会

顾 问：袁 雯

主 任：李骏修

副 主 任：俞恭庆 刘煜海 庄 俭 陈跃斌

委 员：夏 瑛 符湘林 王莳骏 李学红

沈 韬 曹 珺 吴 强 熊仿杰

阮兴树 郭伯农 包南麟 朱明德

李亦中 张主方



本书编写组

主 编：谢 晶 李中华

漫画设计：顾鼎夫 蔡春光 沈筱旻

毛明珠 李壮壮 谢 晶

指 导：李中华

合作机构

上海飞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丛书策划

朱岳桢 杜道灿

前言

根据上海市老年教育“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实施“个、十、百、千、万”发展计划中“编写100本老年教育教材，丰富老年学习资源，建设一批适合老年学习者需求的教材和课程”的要求，在上海市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促进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老年教育工作小组办公室和上海市教委终身教育处的指导下，由上海市老年教育教材研发中心会同有关老年教育单位和专家共同研发的“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共100本正式出版了。

此次出版“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的宗旨是编写一批能体现上海水平的、具有一定规范性及示范性的老年教材；建设一批可供老年学校选用的教学资源；完成一批满足老年人不同层次需求的、适合老年人学习的、为老年人服务的快乐学习读本。

“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的定位主要是面向街（镇）及以下老年学校，适当兼顾市、区老年大学的教学需求，力求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主；通用性与专门化相兼顾，以通用性为主。编写市级普及教材主要用于改善街镇、居村委老年学校缺少适宜教材的实际状况。

“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在内容和体例上尽量根据老年人学习的特点进行编排，在知识内容融炼的前提下，强调基础、

实用、前沿；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使老年学员看得懂、学得会、用得上。教材分为三个大类：做身心健康的老年人；做幸福和谐的老年人；做时尚能干的老年人。每个大类包含若干教材系列，如“老年人万一系列”“中医与养生系列”“孙辈亲子系列”“老年人心灵手巧系列”“老年人玩转信息技术系列”等。

“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在表现形式上,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多媒体教学手段，倡导多元化教与学的方式，创新“纸质书、电子书、计算机网上课堂和无线终端移动课堂”四位一体的老年教育资源。在已经开通的“上海老年教育”App上，老年人可以免费下载所有教材的电子版，免费浏览所有多媒体课件；上海老年教育官方微信公众账号“指尖上的老年学习”也已正式运营，并将在2015年年底推出“老年微学课堂”，届时我们的老年朋友可以在微信上“看书”“听书”“学课件”。

“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编写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希望各级老年学校、老年学员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上海市老年教育普及教材编写委员会

2015年6月

编者的话

俗话说得好：不怕一万就怕万一。随着年龄日渐增长，老年朋友们，尤其子女不在身边的老人们，在生活中会遇到形形色色的维权问题，但是对于不懂维权的老人可怎么办才好呢？老年人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法律权益呢？

在针对老年朋友遇到突发情况编写的三本知识书《健康篇》《安全篇》《生活篇》出版之后，万教授再次出山，帮助老人用相关的基础知识武装自己、保护自己；让每个老人在突发事件的第一时间采取正确的应对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万教授《维权篇》主要教老人如何维护自己的法律权益。根据相关研究，涉及老年人法律维权方面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子女赡养、财产分割、房屋产权以及遗弃、虐待等方面。

而本教材就是通过有趣的情景动画让老年人带着问题进入故事情境中，万教授在情境中亲自带领

老年人去解决问题。通过万教授《维权篇》，可以加强法律宣传普及，让老年人在碰到维权问题时，不再惊慌失措，而是通过所学到的维权知识，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万一”系列编写团队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可能还有不足的地方，我们将继续学习并为老人们提供更好更实用的学习内容。

特此感谢李中华律师对《维权篇》编写的指导。



目 录

第一节	万一子女违抗判决不给赡养费，怎么办？	/1
第二节	万一子女没能力赡养，怎么办？	/7
第三节	万一再婚，子女不赡养怎么办？	/12
第四节	万一子女不要遗产不赡养，怎么办？	/17
第五节	万一养子女不赡养，怎么办？	/22
第六节	万一借钱给子女有去无回，怎么办？	/28
第七节	万一再婚，婚前财产怎么算？	/33
第八节	万一老伴去世，婚前财产算遗产吗？	/38
第九节	万一请人代写遗嘱，有效吗？	/43
第十节	万一遗嘱没有公证，有效吗？	/49

第十一节	万一想立录音遗嘱，有效吗？	/54
第十二节	万一儿媳证明遗嘱，有效吗？	/59
第十三节	万一女儿出嫁不赡养，怎么办？	/65
第十四节	不带孙辈，万一子女不赡养怎么办？	/70
第十五节	万一母子断绝关系了，还能要求赡养吗？	/75
第十六节	万一成了空巢老人，怎么办？	/81
第十七节	万一存款变保单，怎么办？	/86
第十八节	万一买东西被忽悠，怎么办？	/92
第十九节	万一打官司中途缺钱，怎么办？	/98
	附件	/104

第一节

万一子女违抗判决不给赡养费，怎么办？



情景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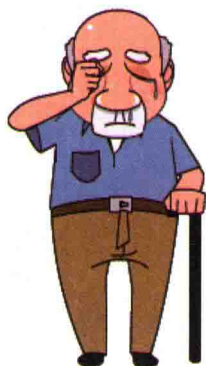
张某因为不赡养 80 多岁的父亲而被父亲老张起诉了。老张赢了官司但张某依然不给赡养费。面对子女的冷漠老张束手无策，他应该怎么办？



儿子不孝不赡养，
上到法院把他告。



赢了官司也没用，
还是不给赡养费。



唉，我老汉应该怎么办，
怎么办？



解决方案

俗话说，浪子回头金不换。可老张的儿子是浪子断头不换金！为了金钱，他早就在不孝的道路上狂奔得太远了。违抗法院判决，坚决不给赡养费，勇气虽然可嘉，但是用错了地方。面对这样的情况，老张必须拿起法律武器再次维护自己的权利，不仅要拿赡养费，做爹的尊严也一定要找回来。



1



我该怎么做才能拿到赡养费呢？

集齐以下几道护身符：强制执行申请书、老张本人的身份证、民事判决书以及复印件向原一审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会在受理之后六个月内执行完毕。虽然时间要等六个月，但别放弃希望。毕竟，半年之后就能打个翻身仗！



2



不管等多久，钱和尊严我都要找回来！
可是，强制执行申请书我不会写怎么办？



如果老张自己不会写，
可以请律师代写，本人签字
即可。



3



我眼睛不好，没法签字，请律师代签
一下吧。

就算律师愿意，法律也不承认有效，申请书
必须本人签名。如果老张没法签字可以按手印，同
时由公证机关公证按手印过程，并提交法院。另
外，老张最好能够提供儿子的财产线索。



4



财产线索我能提供，可我担心儿子把财
产藏起来，怎么办？

法院会自动查询老张儿子的财产（银行存款、
股票、基金、车辆、房产以及其他），法网恢恢，
疏而不漏！



5



我的财产早就转到我老婆名下了，你
们想查也查不着！

老张可以向法院申请追加儿媳作为被执行
人，儿媳名下的财产同样可以支付赡养费。别忘
了，拒绝赡养必须教育，强制执行有法可依。





小贴士

如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 应该提供亲笔签名的强制执行申请书。
2. 应向原审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3. 应该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提出。
4. 最好能够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



多知道点

一、申请执行的管辖法院

赡养的案件，一般由财产所在地区级法院或被执行人区级法院管辖。一般情况下，一审区级法院基本是执行的管辖法院。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二、执行期限

执行期限一般为六个月，即法院在受理后六个月内执行完毕。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三、申请执行的期间

申请执行的有效期间为两年，从判决书或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两年。如果两年内不申请执行，法院将不再受理执行。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两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四、执行的申请

执行一般是由当事人提交申请启动的。如果不提交申请，法院不会主动启动申请程序的。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

调解书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五、申请提供的资料

1. 强制执行申请书一份。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加盖公章；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在强制执行申请书上签名或按手印。强制执行申请书不得使用圆珠笔书写，不得使用复印件。

2. 证明申请人主体资格的材料一份，受委托代为申请强制执行的，一并提供委托代理资料。

自然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即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律师的，应该向律师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

3. 具有强制执行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一份和复印件一份。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加盖法律文书生效章；如果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均须



提供；具有强制执行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即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

4. 被申请人财产线索清单。已经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应提交采取保全措施的民事裁定书复印件一份。

（以上内容由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李中华律师提供。）



小练一下

选择题

1. 老张眼睛不好，没办法在《强制执行申请书》上签字，那他应该怎么办？

A. 按手印

B. 请律师代签

正确答案：A. 按手印。

2. 如果老张的儿子把财产都转移到他媳妇的名下，老张能否让他的儿媳进行支付？

A. 能

B. 不能

正确答案：A. 能。